

##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

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学校先进个人评选 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学校先进个人评选、教师师德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先进个人评选及师德年度考核对象

学校 2025 年 12 月底仍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先进个人评选

#### 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2. 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作风优良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和学校考勤、请假等规章制度，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，当年度基本工作量达 360 课时，出勤率达 90%以上；

3. 以学校大局为重，服从学校分工，积极参与领航学校创建、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等学校中心工作，并在工作中得到认可；

4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效率。在省技能、教学、基本功等大赛、职教高考中取

得突出成绩的可优先推荐。积极参加国培、省培、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## （二）评选名额

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具体见“2025年先进个人、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。”

## 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个人根据自身平时工作表现，对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系部、处室提交个人申请。

2. 处室、系部讨论推荐。行政科室分行政、教学、学工、后勤四个类别进行推荐，系部由各系部单独推荐。处室、系部讨论无异后，组织推荐人选填写《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》。

3. 学校党政办公会确定人选。学校召开党政办公会对全校推荐人选进行讨论确定。

4. 学校公示。对党政办公会讨论确定的人选在校园网进行公示。

5. 学校表彰。经公示无异后，学校发文表彰。

## （四）评选的有关要求

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，凡超过名额推荐的一律不予接受。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按评选程序操作，做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宁缺毋滥。推荐人选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再另荐人选，并在下一年度名额分配中减少。

## 三、师德和年度考核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

#### 1. 教师师德考核

教师师德考核以教师的师德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，重点考核教师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、团结友善、廉

洁从教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 2. 教职工年度考核

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为主要内容，重点考核师德表现、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（借用人员由借用学校提供考核材料给派出学校进行考核并汇总上报）；**2025年新进工作人员**，①首次就业的，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；②非首次就业的，全年工作时间不满12个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档次；全年工作时间满12个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档次，进入本单位前的工作时长须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确认。

**长期病假人员**根据市人社局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病假半年以上人员不参加考核，另外还需提供完整的诊断证明及请假审批手续。**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**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。

**给予嘉奖、记功的人员**，一般分别不超过本单位年度考核总人数的20%、2%，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不进行四舍五入。

### （二）考核结果

**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**，优秀率不得突破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50%；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或因师德问题引发信访举报被查实的，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；因“黄、赌、毒”问题被查实的或因其他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**；“优秀”等次的比例不得突破参加考核总人数的20%，并向一线教师和骨干教师倾斜，合理兼顾管理人员和教辅、工勤人员。

### （三）考核工作要求

#### 1. 规范考核程序

全校分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教学人员填写《泰兴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表》《泰兴市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表》，非教学人员填写《泰兴市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。考核工作按个人自评、民主测评、学校考评、校内公示、反馈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；师德考核时各考核小组采用座谈、个别访谈、问卷等方式进行，在个人自评、教师互评、学生评价的基础上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考核结论。

#### 2. 严肃考核纪律

各考核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考核标准，真正做到客观公正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考核小组优秀等次名额见附件 1。

2. 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将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党政办公室，经学校确认、校内公示后上报教育局。

3. 有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一票否决事项行为的教职工不得评为优秀，如提交，学校将去除，不再增补。

2026 年 3 月 5 日

附件 1:

2025 年先进个人、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处室、系部	先进个人	年度考核优秀	师德优秀
1	校长室	1	1	3
2	党政办公室	1	2	4
3	督导组	1	1	4
4	教学事务服务中心	2	3	8
5	学生管理服务中心、团委	1	3	7
6	信息管理服务中心、高职部	1	2	5
7	社会服务中心、工会	1	3	7
8	后勤服务中心、 安全管理中心、财务科	3	5	5
9	机电工程系	9	18	45
10	化学工程系	3	6	15
11	建筑工程系	4	7	17
12	管理工程系	4	7	18
13	单招部	7	14	36